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耿海涛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已确定工可研究单位的高速公路项目投资模式研究
	供应商名称:	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长江北支公铁两用大桥公路接线工程(即通沪高速启东至启隆段,工可研究单位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湾至常熟高速通州至海门段工程(工可研究单位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湾至常熟高速通州湾至通州段工程(工可研究单位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鉴于本次工可研究存在紧迫性、必要性 数据保密性要求,并且工可编制单位完 成了大量的前期工作,对项目整体熟悉 程度高,可以满足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 服务配套的要求,能够以较高的质量, 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 模式研究工作,以满足本项目相关时间 节点和成果质量的要求。</p> <p>本次采购方式满足单一来源采购的要求。</p>	
专业人员签字	耿海涛	日期 : 2024年10月9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王小文	
	职称: 经济师、注册咨询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已确定工可研究单位的高速公路项目投资模式研究 供应商名称: 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长江北支公铁两用大桥公路接线工程(即通沪高速启东至启隆段,工可研究单位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湾至常熟高速通州至海门段工程(工可研究单位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湾至常熟高速通州湾至通州段工程(工可研究单位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本次确定工可研究单位开展项目投资模式研究,从以下两个方面论证。</p> <p>首先是合规性方面。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三)的规定,本项目符合一致性与配套性的要求,即工可与投资模式研究有相关联性。同时,确需从原供应商采购,新增费用预算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本条件也满足。</p> <p>从项目实际情况来看,工可研究单位开展投资模式研究,可大量节约时间,加快项目实施进度。</p> <p>因此,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符合规范性与合理性要求,建议通过论证,请相关单位按照政策要求合规运作。</p>	
专业人员签字	王小文	日期: 2024年10月9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严华东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已确定工可研究单位的高速公路项目投资模式研究	
	供应商名称: 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长江北支公铁两用大桥公路接线工程(即通沪高速启东至启隆段,工可研究单位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湾至常熟高速通州至海门段工程(工可研究单位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湾至常熟高速通州湾至通州段工程(工可研究单位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1. 投资模式是项目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2023年版)中也突出了投融资方案部分,不同投资模式将影响项目的融资渠道及实施主体选择,这都属于重要的专题研究。</p> <p>2. 投融资模式选择需要密切联系项目实际,依赖大量的工可数据,同时考虑委托方的具体要求,时间要求以及原工可单位的研究基础,同类项目经验及综合实力,为保证采购项目一致性和服务满意度,由原工可单位承担投资模式研究有利于研究目的之实现。</p> <p>3. 指南通知已明确规定了投资模式研究增加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原框架协议金额的10%。</p> <p>(含补充说明时间及研究计划的延续性,新技术、新设备等单一事项,可提交补充书面材料)</p>	
	专业人员签字	严华东
	日期: 2024年10月9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